

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所有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及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上述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港口設備經營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條文載於下文。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已獲得所有相關經營許可證／執照。

主要行政管理機關

本集團須受中國各級政府機關的監管及管理。尤其是，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為對危險化學品行業及港口經營行業擁有全國管轄權的兩個主要機關。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設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其地方部門旨在監督企業遵守與生產安全、國家或行業標準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履行有關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地點進行檢查、糾正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當行為、作出行政處分的決定、在確保避免任何重大潛在風險前暫停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查封或扣押不符合生產安全保證的國家或行業標準的設施及設備，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監管及檢查港口的作業安全及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落實情況等職能，並須向社會公開檢查的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須對上落客集中或大量裝卸貨物的碼頭或作特殊用途的碼頭進行專門檢查；在檢查期間發現任何潛在安全風險時，須指令被檢查的有關人士／港口即時或在特定時間內消除風險。

法規

危險化學品儲存的規管法規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對企業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進行規管。「危險化學品」指爆炸品、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品及遇濕易燃的物品、氧化劑及有機過氧化物、有毒品及腐蝕品等等。一般危險化學品在中國政府制定的危險品目錄(GB12268)內列示。上述目錄未列示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化學品由國務院的有關部門確定。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儲存設施及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
- (b) 工廠及倉庫的保護距離須符合中國標準或國家的其他有關規定；
- (c) 須招聘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管理儲存；
- (d) 建立健全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
- (e)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可能訂明的其他規定。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任何企業或人士須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會處以罰款，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甚至停止經營，以及會處以沒收全部非法收入(如有)。倘非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非法收入1倍以上及5倍以下的罰款；如果並無非法收入或非法收入不足人民幣10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觸犯刑法，則須追究負有違法責任的主管人員及有直接責任的其他人員的刑事責任。

-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6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儲存設施及設備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須取得安全許可，並按該等辦法訂明的規定接受監督。建設工程的安全許

法規

可指在建設項目立項(包括檢查、批准、認可及備案)前的安全審核、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竣工後的檢查及安全設施的驗收。企業如未能取得建設項目的有關安全許可，則會被禁止使用該等設施開展業務。

- 在不同省份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批文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分別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天津市及浙江省寧波市。在中國，不同的省政府對儲存危險化學品採取不同形式的批文。

- 江蘇省

在江蘇省，省級法規並無規定只從事危險化學品儲存業務的企業須取得任何證書或許可，但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可進一步要求備案記錄。根據諮詢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南京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官員的意見，在南京從事危險化學品儲存業務的企業須就有關儲存向監督管理局備案。

- 天津市

根據天津市經濟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對危險化學品單位設立、變更、註銷、行業年審有關問題的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儲存業務的企業須就儲存危險化學品取得批准書。持有該證書的企業須就經營儲存業務接受經濟委員會的年審。倘企業未通過年審，證書將會被撤銷。

此外，雖然儲存危險化學品並不計入「批發、零售或化工企業在廠外設立銷售網點」的範圍，從而毋須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2年11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的實施意見，但經向天津市安全生產局的官員諮詢，地方慣例仍要求有關企業取得危險化學品銷售許可證。

- 浙江省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4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05年2月1日生效的浙江省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實施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作為儲存業務的企業須向主管安全生產部門申請驗收，主管部門則須進一步向政府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倘政府批准

法規

申請，則會委託安全生產部門向企業頒發證書，即在浙江省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批准書。就有關證書的有效期而言，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關於對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批准書相關問題調整和規定的通知規定，有效期從批准當日開始，並於企業解散或終止危險化學品儲存業務時結束。

根據浙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10月20日發出的浙江省關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意見的通知，持有在浙江省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批准證書的企業亦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

港口經營的規管法規

- 港口經營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0年3月1日生效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從事港口經營的企業須向主管交通運輸機關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為船舶提供碼頭等設施或為第三方提供裝卸貨物服務或儲存服務應屬於「港口經營」範圍。

從事港口經營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擁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 (b) 港口設施及設備須符合企業的業務範疇及規模；
- (c) 須招聘符合企業的業務範疇及規模的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及
- (d) 須建立健全完善的業務運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作業事故的應急方案。

凡從事港口經營的企業，如未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將遭港口管理部門勒令終止非法經營，並會處以沒收全部非法收入。倘非法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會

法規

同時處以非法收入2倍以上及5倍以下的罰款；如果非法收入不足人民幣10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港口危險貨物處理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在港口從事危險貨物裝卸、駁運、儲存或包裝的企業須向主管港口機關取得港口危險貨物處理許可證。企業如未取得有關許可證，則會處以沒收全部非法收入(如有)。倘非法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非法收入1倍以上及5倍以下的罰款；如果並無非法收入或非法收入不足人民幣50,000元，則會同時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觸犯刑法，則須追究對負有違法責任的主管人員及有直接責任的其他人員的刑事責任。從事處理非核准範圍內的危險貨物的企業會被主管港口機關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新建、改建及擴建處理危險貨物的碼頭、倉庫或儲罐等港口設施須取得主管港口機關的批准，然後再根據一般程序申請批准建設。

- **港口設施的安全**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7年12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倘港口營運商透過其港口設施為國際航線的客輪、500公噸或以上的貨輪、500公噸或以上的專用貨輪、或移動離岸鑽探平臺提供服務，則須符合安全標準。港口機關將發出安全評估報告，反映港口營運商的當前安全狀況，而港口營運商則須根據該報告制定安全方案以防止發生可能威脅港口安全的潛在事件。

- **港口經營收費**

為規範港口經營收費，交通運輸部頒佈港口收費規則(外貿部分)及港口收費規則(內貿部分)。收費規則(外貿部分)乃就國際航線及外貿貨物船舶的引航移泊位、拖船、繫纜及解纜、泊船、開關艙、貨物港務、裝卸等港口作業項目訂明詳細的收費水平，而收費規則(內貿部分)則就國內航線及內貿貨物及貨物集裝箱船舶的港口作業項目訂明收費水平。

法規

環境保護

中國企業亦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環保部門通過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主要有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在日常經營及生產中排放任何污染物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國家排放標準，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就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氣體、噪聲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制定多項排放標準（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建立一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其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就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當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甚輕的項目，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由建設單位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該等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者，有關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而企業亦不得開工建設。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對於環境方面，該法律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法規。根據新的侵權責任法，排放污染物的一方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按照法律的相關條文其毋須為損害負責，或其行為與對受害者的損害並無因果關係。該法律亦規定，倘有關環境污染乃第三方的過錯，

法規

則因此而蒙受損害的人士可向該名第三方或實質排放污染物的一方索償，而倘污染者能證明環境污染乃第三方的過錯，則污染者可向第三方討回向受害者支付的賠償。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享有有關稅法及法規規定的優惠所得稅待遇的該等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五年的過渡期，在此期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逐漸提高至統一稅率25%。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發出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年寬免及三年減半」、「五年寬免及五年減半」或定期稅項減免形式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繼續享受有關優惠待遇。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的企業每年須按遞增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調高至25%為止。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勞動及社會保障

- **勞工保護**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和完善其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並教育勞動者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宜。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強調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勞動合同，如未有遵守此合同規定，將須承擔嚴重後果。倘僱主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就有關月份向僱員支付雙倍薪酬。倘僱主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年後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規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報酬。

法規

•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表決通過中國社會保險法，且該法將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倘僱主並無悉數支付保費，該新法為收集社會保險費提供若干新手段，包括檢查僱主的銀行賬戶，下令銀行扣壓欠款，要求僱主提供擔保，及向法院申請扣留、扣押及拍賣僱主資產。該法亦適用於在中國工作的外國人。僱主可為外籍員工支付強制性社會保險，外籍員工將得到同中國員工一樣的社會保險福利。倘僱主並無按時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將須按逾期款項每日0.05%的利率繳納罰款。倘僱主未能於有關機構指定的時間內繳納逾期款項，將受到高達逾期款項3倍的罰款。

於新法生效前，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受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及許多其他法規所規管。

對監管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部門已執行高規範化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透過採用一系列風險評估及控制程序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政策及措施涵蓋所有內部與營運有關的部門，並由本集團國際及國內客戶執行，包括評估潛在風險及實施控制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評估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總經理領導及各部門技術人員組成的評估小組，以評估於營運過程中的潛在風險。

法規

評估的範疇主要包括：

- (a) 計劃、設計、建設、生產及營運各階段的安全檢查；
- (b) 所有常規及異常活動；
- (c) 突發意外及緊急事宜；
- (d) 所有現場人員活動；
- (e) 產品運輸；
- (f) 現場設施、設備、汽車及安全保障項目；
- (g) 違反營運規定及安全生產規定；
- (h) 拆卸、不再使用、處置及出售物件；及
- (i) 天氣、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

在上述範疇內，本集團已採納工作危害分析 (JHA) 及安全檢查清單 (SCL) 作為主要方法評估潛在風險。同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活動或營運的特徵；
- (b) 工作過程中或系統的進度；
- (c) 危險分析的目的；
- (d) 系統及危險的複雜性及程度；
- (e) 潛在風險的可能性；
- (f) 現有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
- (g) 資料及數據的有效性；及
- (h) 遵守法律及法規；

法規

實施控制措施

將風險可能性的因素乘以負面影響因素，可得出風險程度，介乎1至25之間。根據風險程度，因此可執行相關的控制措施，如下表所述：

風險程度	等級	控制措施	執行時間
20-25	不可接受	停止營運，就改善措施作出評估及採取行動減低負面影響	立即
15-16	重大	採取緊急行動以減低風險，為營運制定控制程序、展開檢查	立即或非常近期
9-12	中等	考慮制定目標及營運規定、加強培訓與溝通	兩年內
4-8	可接受	考慮制定營運規定及工作指引、定期展開檢查	當條件及資金允許
<4	輕微或毋須處理	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但須保存記錄	—

為堅持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述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宜，除上述政策及措施外，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作為內部指引，改善合規情況及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有關措施包括：

- 董事會已委任南京龍翔副總經理劉志明先生出任本集團合規監察。董事認為，由於劉先生具有於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物流，營運及維護等管理職位的經驗，劉先生具有擔任本集團合規監察的經驗及知識。此外，劉先生執行合規監察的職務時，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將就法律及法規事項協助劉先生。倘合規監察發現或懷疑有違反遵例手冊所載要求、慣例或程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會向董事會匯報。
- 合規監察在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持續檢查中國及香港當局發出的有關公佈，以確保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及經營取得一切許可證及法律文件。

法規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遇到任何新法律及規管事務時，會向合規監察匯報。其後，合規監察會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並向董事會匯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會其後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必要行動。
- 合規監察每季根據內部合規清單檢討各項合規事務。合規監察亦會不時就任何中國法律的最新發展規定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聯絡。
- 上述合規措施會每季檢討，並可作出修訂、修正或修改以確保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守則及慣例。

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75號文及相關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融資而設立或收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前，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各中國居民(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須在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規定的登記手續。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為中國居民，故本公司股東無須根據75號文在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